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2/L.2
28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 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
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决议草案

2002/...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对自 1967 年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公民基本权利和人权受
到侵犯而饱受苦难，深表关注，

忆及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 (1981)号决议，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还忆及大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 2001 年 12 月 3 日第 56/32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号决议，并要求以色列撤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全境，

再次重申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制执行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的决定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并吞，乃属非法，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不得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6/491)，对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建立移民点表示非常遗憾，并对以色列一贯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及不予接待表示遗憾，

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并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以及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的有关规定均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重申以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号决议和土地换和平原则为基础、在马德里发起的和平进程的重要性，对中东和平进程停止表示关注，并希望在充分执行关于在该区域建立公正全面的和平的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号和第 338 (1973)号决议基础上恢复和平谈判，

还重申委员会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6 号决议，

1. 要求占领方以色列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第 497 (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裁定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制执行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的决定为无效，不具有任何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撤销其决定；

2. 还要求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并强调必须允许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居民中的流离失所者返回其家园，收回其财产；

3. 进一步要求以色列停止强行要求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接受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停止对他们采取镇压措施，停止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所提到的所有其他做法；

4. 确定占领方以色列已采取、或将采取、旨在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故无任何法律效力；

5. 再次呼吁成员国不要承认上述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6.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给予尽可能广泛的宣传，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列入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